

##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信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2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45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623.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68元/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配置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1.1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90.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32.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623.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仁信新材于2023年6月19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仁信新材”股票1,032.5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6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6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

###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因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817,60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6,328,639,000股,配号总数为132,657,27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32657278。

###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423,770.1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724.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65.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57.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64915733%,有效申购倍数为3,774,785.25倍。

###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6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6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  
注:①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②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③截至2023年6月6日,\*ST泽达未披露2022年年报,静态市盈率平均值计算剔除了负值及异常值(即剔除卫宁健康、思特奇、\*ST泽达、山大地纬、易联众和安硕信息)。

本次发行价格32.2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9.5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70.72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54.89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特别是本次发行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茆宇忠

联系人:张勤

联系电话:021-657577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0F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0806,021-20370807

发行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6月6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招股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遨森电商自2021年6月16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因此均未纳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对比。

本次发行价格24.6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9.58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2.7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6月6日(T-4日)发布的“F52 零售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3.39倍,超出幅度为69.22%,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198-19号东方大厦

联系人:秦永吉

电话:0371-68991389

传真:0371-68891509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保荐代表人:肖东东、谭旭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南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72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锡南科技”,股票代码为“301170”。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00元/股,发行数量为2,5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48.7567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5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1426175%,有效申购倍数为4,142,0529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6月1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网上网下发行情况如下: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

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尾差造成。发行

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

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

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835518,0755-23835519,

0755-2383529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邮箱地址:project\_xnkjcem@citics.com

发行人: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